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盟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3年3月5日113年度簡字第91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80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查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見本院卷第95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所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既非屬本院審查範圍，業如前述，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

一審判決所記載（詳如附件一所示）。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被告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固屬卓見；惟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其中第9、10款明文規定，犯罪行為人「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是作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本件被告迄未向告訴人道歉及達成和解，告訴人因被告之行為產生心理創傷，原審僅對被告量處上開刑度，實屬過輕，告訴人亦以此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罪，並審酌被告僅因心生猜疑，無視告訴人秘密通訊之自由及可合理期待之隱私維護，擅自以輸入密碼之方式入侵告訴人行動電話並以翻拍之方式竊錄告訴人與他人之對話紀錄，實已危害告訴人個人隱私，所為非當，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獲取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暨審酌被告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前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就

0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妥為斟酌，所處之
02 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
03 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

04 (三)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認原審量刑過輕等語，然關於被告此
05 舉危害告訴人隱私、被告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實際填
06 補其所造成之損害等節，均經原審列入考量，又未能達成調
07 解予以賠償之結果，雖可作為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參考，但
08 並非唯一之考量，且民事上請求權與刑事之刑罰權係屬二
09 事，不應僅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即遽
10 認被告犯後態度係屬不佳，應予從重量刑。又告訴人雖因被
11 告此舉侵害其隱私而有所損害，但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2 並未推諉卸責等情事綜合評價，尚難認原審量刑有何失之過
13 輕或違法不當之處。另檢察官雖稱告訴人因被告之行為產生
14 心理創傷云云，然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2人間
15 本有感情方面糾葛，尚無法遽論告訴人僅係因被告翻拍其對
16 話紀錄乙事而產生心理創傷；另告訴人於請求檢察官上訴書
17 陳稱：被告偷拍其聊天紀錄、威脅其墮胎，造成其身體上傷
18 害太深，被告如今都沒有跟其道歉等語，並檢附臉書截圖及
19 報廢公社之社團貼文、對話紀錄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
20 第19至23頁）為證，惟尚無實據得以認定上開貼文等係被告
21 所為，且觀其內容亦與本案犯行無直接關聯，況且被告於審
22 判中陳稱：我已經沒有再跟告訴人聯繫，我的臉書都已經關
23 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無從僅以告訴人上開指述認
24 被告對告訴人犯後態度不佳；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量
25 刑過輕等語，難認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本院
27 經核原判決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從而，本件檢察官上
28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30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上訴，檢察官范文

01 欽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04 法官 李茲芸

05 法官 劉珊秀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許麗珠

10 附件一：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3年度簡字第910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黃盟喻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街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8 度偵字第380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7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0 下：

21 主 文

22 黃盟喻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
23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廠牌型號不詳)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黃盟喻與林岑晏原係男女朋友關係，知悉彼此行動電話密
28 碼，詎黃盟喻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在斯時其等所共住之
29 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見林岑晏之行動電話螢幕自
30 動顯示通訊軟體LINE之訊息內容，因心生懷疑，竟基於無故
31 輸入他人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及竊錄他人非公開言

論之犯意，未經林岑晏同意，而以輸入林岑晏行動電話密碼之方式，解鎖林岑晏之行動電話而瀏覽林岑晏與他人之LINE對話內容，並持自身使用廠牌、型號均不詳之行動電話，以翻拍之方式竊錄林岑晏與他人非公開之對話內容。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盟喻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岑晏所述相符，復有林岑晏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縮圖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合，堪信為真。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心生猜疑，無視告訴人秘密通訊之自由及可合理期待之隱私維護，擅自以輸入密碼之方式入侵告訴人行動電話並以翻拍之方式竊錄告訴人與他人之對話紀錄，實已危害告訴人個人隱私，所為非當，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獲取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暨審酌被告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前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再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

01 條之3 定有明文，此乃刑法針對此類妨害秘密罪之沒收所為
02 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
03 查被告用以竊錄告訴人非公開言論之行動電話1支，被告雖
04 供稱行動電話內竊錄之照片業已刪除等語(見警卷第4頁)，
05 然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該行動電話及其內之竊錄照片已滅失，
06 該行動電話不僅係被告犯行所用之物，亦係竊錄內容之附著
07 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15 條之3 及刑法第
08 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行動電話內所儲存竊錄之
10 電磁紀錄檔案，已為上開沒收行動電話之效力所及，自無再
11 為沒收之實益與必要。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4 書記官 陳郁惠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27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28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31 （妨害秘密罪）

- 0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02 金：
- 03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4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5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6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